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独立董事吴玲女士、王寿群女士和方志刚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公司拟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敞口），期限为 1 年。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微众银行开展反向保理业务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授权子公司形成的不超过 10,000 万元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公司具体审批额度以微众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